

招商信诺附加意外伤害保险 B 款

产品说明书

(2023 年 6 月版)

一、产品基本特征

(一)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本附加合同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一、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我们按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自被保险人身故时起效力终止。

二、意外伤残保险金

1. 被保险人由于遭受意外伤害并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以下简称“伤残标准”）中所列举的伤残，我们按伤残标准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乘以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2. 被保险人应在该伤残治疗完全结束后向司法鉴定机构申请伤残鉴定。如果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180 天仍未结束治疗，则按第 180 天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我们据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对于第 180 天后被保险人身体状况发生的变化，我们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3. 伤残标准将人身保险伤残程度划分为一至十级，最重为第一级，最轻为第十级，与伤残标准相对应的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给付比例为 100%，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给付比例为 10%，每级相差 10%。**

(1) 如果不同意意外伤害导致的不同等级的伤残项目发生在同一肢体或同一组织器官，我们将按比例最高的项目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若后次伤残项目的给付比例较高，则给付后次意外伤残保险金减去前次意外伤残保险金的余额；若前次伤残项目的给付比例较高，则不再给付后次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2) 如果同一意外伤害造成两处或以上不同等级的伤残项目，我们将按比例最高的项目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如果同一意外伤害造成两处或以上相同等级的伤残项目，我们将按该伤残等级的上一级的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最高晋升至第一级。

4. 本附加合同应当给付和已经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之和以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三、有关保险金给付的其他规定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本附加合同应当给付和已经给付的各项保险金之和以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本附加合同应当给付和已经给付的各项保险金之和等于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二)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我们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三、被保险人自伤；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四、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期间、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期间、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期间遭受的意外伤害；

五、被保险人非遵医嘱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物不在此限）；被保险人醉酒或受毒品影响期间遭受的意外伤害；

六、猝死；医疗事故或整容手术；

七、被保险人进行跳伞、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潜水、攀岩、探险、武术竞技、特技表演、赛马、机索跳（含蹦极）、赛车等高风险行为；被保险人作为职业运动员参与任何体育竞赛（但乒乓球、羽毛球、网球、台球、游泳、田径、射击、射箭、高尔夫球、保龄球、壁球、排球竞赛除外）；

八、被保险人精神或行为障碍期间遭受的意外伤害；

九、妊娠（含宫外孕）、分娩（含剖腹产）、流产及前述任一情况的并发症；

十、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十一、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您已交足两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将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其他权利人按照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的继承人的顺序确定。

发生上述其他情况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终止时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三）投保范围

符合我们规定投保条件者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本附加合同的投保年龄范围为出生满28天至70周岁，其中最高投保年龄根据不同保险期间、不同交费期间而不同。

（四）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3年、5年、10年、15年、20年、25年、30年，以及保至50、55、60、65、70、75、80周岁。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期、保险期间与主合同相同。

（五）交费期间及交费方式

主合同的交费期间包括趸交、2年交至30年交。交费方式包括趸交、年交、半年交、季交、月交。

（六）保单利益

本附加合同的保单利益详见犹豫期及解除合同等相关内容。

（七）等待期

本产品无等待期。

二、利益演示

40 岁的刘女士为自己投保了“招商信诺附加意外伤害保险 B 款”，保险期间选择至 80 周岁，交费期间为 10 年交，交费方式为年交，基本保险金额 100 万元，年交保险费 2170 元，刘女士可获得的保险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元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保单年度末年龄	全年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意外身故保险金	意外伤残保险金(上限)	退保金*
1	41	2170	2170	1,000,000	1,000,000	420
2	42	2170	4340	1,000,000	1,000,000	1,030
3	43	2170	6510	1,000,000	1,000,000	1,710
4	44	2170	8680	1,000,000	1,000,000	2,540
5	45	2170	10850	1,000,000	1,000,000	3,460
6	46	2170	13020	1,000,000	1,000,000	4,460
7	47	2170	15190	1,000,000	1,000,000	5,550
8	48	2170	17360	1,000,000	1,000,000	6,750
9	49	2170	19530	1,000,000	1,000,000	8,060
10	50	2170	21700	1,000,000	1,000,000	9,490
15	55	0	21700	1,000,000	1,000,000	9,260
20	60	0	21700	1,000,000	1,000,000	9,050
25	65	0	21700	1,000,000	1,000,000	8,930
30	70	0	21700	1,000,000	1,000,000	9,100
35	75	0	21700	1,000,000	1,000,000	5,840
40	80	0	21700	1,000,000	1,000,000	0

*注：退保金为保单年度末的金额。退保时将按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三、犹豫期及解除合同

(一) 犹豫期

本合同自您签收之日起 15 天内为犹豫期。

(二) 解除合同

如果您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本合同，我们将向您无息退还已支付的保险费，**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如果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合同，本合同自我们收到完整的解除合同申请之日起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完整的解除合同申请之日起 30 天内向您退还本合同在合同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本合同解除后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现金价值即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